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  
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 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027 号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兰信公司《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兰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兰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兰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兰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2 月 7 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特海洋”）的原股东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欧特海洋 100% 的股权。

在本次重组中，申万秋对置入资产欧特海洋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交易对手方及申万秋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欧特海洋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05.34 万元、3,262.66 万元、4,091.58 万元（以下称“利润承诺数”）。

###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 2020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欧特海洋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14002 号。经审计的欧特海洋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1.06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64.37 万元。2020 年经审计已实现的净利润为 3,164.37 元，实现了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